

# 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枣应急发〔2023〕56号

签发人：杜飞廉

## 枣庄市应急局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心指导下，市应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努力提升应急管理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积极配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荣获“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现将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市委常态化推进干部思想能

力作风建设重要内容，认真履行全局法治建设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与应急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积极发挥带头学法表率作用，组织党委中心组学习 10 次、党员集中学习 22 次、读书班 4 次、应急管理大讲堂 12 期，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立法法》《黄河保护法》和党内法规以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全员法治素养。

**（二）依法全面履行应急管理职能。一是狠抓专项整治，守牢安全底线。**聚焦关键领域，全年开展 14 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重点开展 5 个专项整治：**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建立“1+7+15+N”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体系，实行“周调度、周分析、周通报”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3894 个，实施“一案双罚”66 次，移送司法机关 32 人，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561 家。**开展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累计开展宣讲活动 126 场次，实现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全覆盖。成立 40 人的工作专班，聘请 6 名国家级高水平安全专家长驻我市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指导服务。积极推进化工企业分类分级监管，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薛城化工产业园安全风险等级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D 级）。鲁南高科技化工园



区入选国家级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获国家财政支持资金1500万元。严格管控重大风险，强力推进“三化”建设，全市化工企业总入园率达到60%以上在全省率先实现危化品企业信息化系统数据接入率100%。**开展三类危险作业专项整治**，开展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建立“一镇街一台账”“一区（市）一台账”“一经济开发区一台账”。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专题培训974家企业2.97万人。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细化落实12条整治措施，实施行政处罚20次、罚款182.16万元，公布典型案例25起，移送司法机关1起。**二是坚持预防为主，提高灾害防御能力。防汛防台风方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7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销号，制定出台《枣庄市应急管理系统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5个，修订制度文件3个。深化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落实各类防汛队伍89支5497人，累计开展镇街及以上防汛演练278场次。储备编织袋、土工布等各类防汛物资137万余件，帐篷、棉衣被等救灾物资17万件套。构建全市“防汛一张图”，优化涵盖水库、闸坝、骨干河道以及应急物资储备（库）等10余类关键要素的“枣庄市防汛基础信息数据库”。汛期稳妥应对5轮强降雨侵袭。**森林防火方面。**健全森林防灭火四级帮包工作体系，组织开展野外用火专项治理、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等行动。出台《枣庄市森林防灭火值班、通报、约

谈制度（试行）》，通报相关区（市）1次、火情4起，约谈镇街主要负责人3人次。加快推进森林消防队伍营房建设，台儿庄区已交付使用，山亭区正在洽谈租金问题，在市中区、峯城区、台儿庄区先后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和双盲拉练，购置森林灭火投弹无人机作战单元1套，省森防指办公室对我市经验做法予以充分肯定。三是**强化应急处置，高效应对突发事件**。印发《枣庄市基层应急救援站（点）建设方案》，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实现镇街、重点村（居）基层应急救援站（点）全覆盖，年内完成24个镇街救援站、35个重点村（居）救援点建设任务。全市新增社会救援队伍3支，正在注册的社会救援队伍2支。全市各镇街完成编修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596个。圆满承办省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应急演练和省危化品救援队伍“双盲”紧急拉练活动，先后组织开展全市非煤矿山演练、《枣庄市危险化学品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桌面演练等市级演练活动，全年共组织开展各类演练9300余次，参演人数29.8万余人次。成立10人保障工作小组，多次赴化工园区、大型水库等现场开展“可视化”装备拉练，组织人员参加无人机飞行操作培训，370MHz窄带无线通讯网实现与省应急厅联网，不断提升灾害事故现场音视频传输保障能力。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坚持每日对区（市）、镇街值守情况进行视频调度，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暗查暗访。

**（三）持续强化应急管理法治效能。一是健全制度政策体**



系。修订市安委会、专委会工作规则和市安办工作细则，出台2023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制定市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出台《关于进一步明确职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行为的通知》《关于应急管理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作配合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健全与监管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制定《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枣庄市森林防灭火值班、通报、约谈制度（试行）》《枣庄市基层应急救援站（点）建设方案》等。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牵头组织依法行政座谈会，调整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对30名需要年审、18名申请新办的执法人员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细化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减少检查企业次数，减轻企业负担，努力营造“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一流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全市立案处罚714起，办理行刑衔接案件1起，65起案例被应急部评为典型案例，连续多年无一例行政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全省安全生产执法观摩活动在我市举办。

**三是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编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制定了我局抽查工作指引，督促执法科室按时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局网站上公示，形成部门监管合力，避免多头重复执法。

**（四）推进执法决策科学民主法治。**一是坚持执法决策

**科学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主体、内容、情形等，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加强重大决策执行评估，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督促检查范围，及时掌握执行进度、效果和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违法失信惩戒制度，制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监督方案，明确责任科室、任务分工，开展全面自查活动，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二是坚持执法决策民主化。**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群众参与、专家论证、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群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决策过程全程记录并进行归档，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实行重大决策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坚持执法决策法治化。**调整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坚持把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定程序，约束规范重大执法决定行为，降低失误和风险。以制度促规范、以参与促公开、以流程促优化、以监督堵漏洞，进一步扎牢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

**（五）持续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4月12日-13日，迎接省人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督促相关区（市）和企业抓好10项问题整改并全部落实到位。根据省厅对权责清单调整实际，及时研究、认领、调整我局权责清单并在局官方网站公开。修改完善《枣庄市安全生产人民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在全省应急管理政策法规（行政许可）业务培训班上作典型发言。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政府开放日”、执法检查



等活动，搭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桥梁。9月12日，省厅在我市召开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和社会监督员座谈会，听取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目前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推进两项制度走深走实。大力推广有奖举报公告牌制度，将有奖举报公告牌纳入督导检查内容，目前全市设立公告牌企业2878家，已设公告牌4941块，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依托12345市长热线和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利益相关的诉求和问题，组织参加2次政风行风热线，积极解疑答惑，促进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接办安全生产举报投诉47起，查实15起，奖励3万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全面推进学法全员化。**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法律法规学习，不断增强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法治观念。认真梳理99部法律法规规章汇编，明确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所属领域，向全局干部职工印发梳理并印制全省典型事故案例、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导手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应急管理大讲堂12期，在浙江大学举办全市应急管理干部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班，组织参加了2次全市法治素养测试，举办全市安全生产执法业务提升培训班并进行了测试，先后举办了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职业技能竞赛暨执法人员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和2023年安全生产月知识竞赛，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干部的依法依规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利用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灯塔党建在线等平台进行学习培训和考试。

**（七）深入开展应急普法宣传。**一是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印发《枣庄市应急局 2023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明确普法内容和普法责任清单，在市应急局官网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二是积极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国家安全宣传日、民法典主题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动员全市各级参加全国第四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第二届山东省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应急法治观念。积极组织参与枣庄市首届以案释法典型案例评选，所报案例荣获精品典型案例 1 篇、提名典型案例 2 篇，市应急管理局荣获优秀组织单位。认真总结普法宣传典型经验，今年以来，在应急报刊发 10 篇，应急部网站刊发 6 篇，省网站、微信号刊发 76 篇，省厅简报刊发 1 篇，枣庄日报刊发 34 篇。三是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周等为抓手，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创新性普法活动。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晨会”“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教，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安全生产月期间，全市组织开展各类宣讲活动 1854 场，参与 141900 余人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 6974 场，参与 179600 余人次。在滕州市、薛城区、市中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专场文艺巡演活动 3 场，分别在企业、社区、科普场馆开展“主播走一线”网上直播活动共 4 场，约 1.3 万人在线观看了直播，点赞 11 万余次。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接受群众咨询 2.2 万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9 万余份。在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



技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开展“2023年枣庄市安全生产月网络公开课”活动，约3800人进行了在线观看，点赞2.1万次。

##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一）学法用法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提高。**虽然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仍有少数干部职工在学法用法上不够重视，思想上或多或少存在学多学少不影响工作的观念，需要进一步加强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执法一线干部职工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增强其学法用法意识。

**（二）行政执法力量相对薄弱。**执法机构改革还未结束，监管执法人员“只出不进”而得不到有效补充，一线监管执法人员需进一步充实，特别是“懂法律、懂业务、懂执法”的监管执法人员严重不足。同时，监管执法人员的执法检查能力和水平参差不齐，执法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普法宣传质量有待提升。**普法方式方法较为单一，法治宣传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普法宣传质量不高，导致部分企业不能有效的学习和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影响了普法工作质效。

##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市应急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学法用法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法治效能。

**（一）不断深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

合理地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职责分解到各个内设机构和具体工作人员，做到职责明确、权责统一。进一步完善执法程序管理制度，严格执法流程管理和审批管理，对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各个步骤进行具体规范，抓好各项有关执法程序制度的落实，形成有效的制约机制。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则，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民主科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执行和评估，推动重大行政决策落地见效。

**（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处罚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推动科学合理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防止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发生。全面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充实壮大执法队伍，组织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岗位练兵、案卷评查、异地执法等活动，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

**（三）提高执法监督效能。**严格落实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审查，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和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探索监管执法与服务并重的创新措施。强化执法公开，及时将执法信息在局网站公布；积极配合人大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等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有奖举报、人民监督员等制度效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打造更加公平、公开、公正的行政执法环境。

**（四）持续加大普法力度。**一是加强普法宣传，依托报纸、



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结合宪法宣传周、法治宣传月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二是加强警示宣传，定期曝光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以案释法，强化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三是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执法与普法并举，推进服务性行政执法，做到说理执法、精准执法，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